阳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构，下同）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负责拟订本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审核市直机关和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市直部门转变职能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法制化建设；牵头推进建立市直部门及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

（四）管理市直机关和镇（街道）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含后勤服务人员数，下同）及领导职数；受理审核市、镇（街道）机关单位使用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审核市、镇（街道）机关的机构设置与调整；负责市、镇（街道）机关行政编制的具体分配和调整。

（五）协调市直机关之间、市直机关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负责拟订本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市、镇（街道）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指导市、镇（街道）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市直机关、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市直机关“三定”方案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的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和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九）负责政府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编委及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阳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根据上述职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设4 个内设机构：1、综合股2、行政机构编制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股）3、事业机构编制股4、监督检查股5、下属机构：阳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人员构成情况：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9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名。其中：主任1 名、副主任2 名，股级领导职数6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下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名，其中局长1 名，副局长1名。人员经费由市财政核拨。